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6164)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50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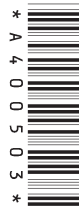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
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
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向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
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3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18,303,23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3室
(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503 華興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商品禮券50元一張(紀念品如有不足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3年5月12日起至103年6月4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恕不郵寄，本地區停車不便，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受委任機構	地址	電話	受託代理期間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02-2504-8125	103.5.12-103.6.4 AM9:00~PM5:00
	西門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7號1樓	02-2371-7878	103.5.12-103.6.4 AM9:00~PM3:30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港路一段308號	04-2328-5577	103.5.12-103.6.4 AM9:00~PM3:30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98號	07-282-4300	103.5.12-103.6.4 AM9:00~PM3:30

第1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富邦	012	遠東	803
國泰世華	013	元永	806
高雄銀行	016	永大	807
兆豐國際	017	玉山	808
花旗	021	華泰	809
台企	050	星展	810
渣打國際	052	新加坡	812
台中商銀	053	大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03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30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逾期恕不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03) 華興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503 華興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